

玄奘大學學生獎懲規定

中華民國 86 年 09 月 10 日 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03 月 15 日 第 5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05 月 27 日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05 月 22 日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03 月 19 日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12 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19 日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02 日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04 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03 月 29 日 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09 月 13 日 臨時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9 日 第 2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5 月 04 日 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5 月 25 日 第 3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5 月 29 日 第 3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0 日 102-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06 日 第 3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9 日 103-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2 日 第 3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9 月 16 日 109-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2 月 24 日 第 6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30 日 111-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 第 6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01 日 113-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02 月 19 日 第 7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第 7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使本校學生敦品勵學，培養其榮譽感，激發進取心以樹立優良校風，確收教育功效，並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特訂定本規定。

第二條 本校學生個人之獎懲，除有特別規定外，悉依本規定辦理。

第三條 學生之獎勵與懲處，分下列各項：

一、獎勵：

1. 嘉獎。
2. 小功。
3. 大功。
4. 特別獎勵：獎品、獎金、獎狀。

二、懲處：

1. 申誡。
2. 小過。
3. 大過。
4. 留校察看。
5. 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

第四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嘉獎：

- 一、服務公勤、工作努力，有良好表現者。
- 二、參加校內外各種競賽，成績優良者。
- 三、禮節週到，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堪為同學模範者。
- 四、拾金不昧，有相當價值者。
- 五、敬老扶幼，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 六、宿舍內務經常保持整潔者。
- 七、救助或保護動物有具體事實者。
- 八、其他合於嘉獎事蹟者。

第五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功：

- 一、服務公勤、熱心公益，表現特優，增進團體利益者。
- 二、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或競賽，表現優異，因而增進校譽者。
- 三、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 四、拾金不昧，有重大價值者。
- 五、熱心助人扶助同學，有事實證明。
- 六、見義勇為，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 七、其他合於記功事蹟者。

第六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功：

- 一、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之比賽，成績特優，增進校譽者。
- 二、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自治幹部成績特優，對樹立優良校風有特殊貢獻者。
- 三、在校期間，創造發明或發表有價值之學術論文有益國家社會者。
- 四、具有傑出表現，有益國家社會，有確切事實者。
- 五、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
- 六、其他合於記大功事蹟者。

以上各款均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以供審核。

第七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申誡：

- 一、無故圖免差勤，損害公益，情節較輕者。
- 二、言行不檢，舉止無禮，情節較輕者。
- 三、服裝儀容或宿舍內務不整潔者。
- 四、擔任各級幹部，怠忽職守者。
- 五、不愛惜公物或浪費水電，情節較輕者。
- 六、無故不參加日常集會者。
- 七、無故不參加導師或其他師長約談者。
- 八、在公共場所擾亂公共秩序者。
- 九、住宿生違反宿舍規則，情節尚輕者。
- 十、住宿生外宿不登記者。
- 十一、非住宿生未經管理人員允許及登記擅自進入學生宿舍。
- 十二、不按規定停車者。
- 十三、於校區內吸菸者。
- 十四、校區內嚼食檳榔亂吐檳榔汁者。
- 十五、擅自張貼公告或宣傳單，情節輕微者。
- 十六、有性騷擾、性霸凌之行為，經性別平等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而情節輕微者。

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過：

- 一、無故意圖免差勤，損害公益，情節嚴重。
- 二、對師長有不禮貌之言行者。
- 三、欺侮同學或惡意攻訐同學者(無肢體接觸)。
- 四、破壞公物，情節輕微者。

- 五、無故不參加學校或系所之重要集會者（如全校性升旗典禮、週會、運動會、學校通知之重要集會）。
- 六、擾亂團體秩序、且不聽勸導，有足以影響他人事實者。
- 七、對學校或家長有不誠實或欺騙言行者。
- 八、冒用他人票證或將已有票證借與他人使用，危害他人權益或有損校譽。
- 九、違反宿舍管理規定，情節嚴重者。
- 十、試場違規情節輕微者。
- 十一、管理公物未善盡責任致有缺損，或公款有浮報、挪用、浪費或帳目不清之情事，情節輕微者。
- 十二、發表不實言論或發行具宣傳或通知性質之文件，危害他人或團體權益，情節輕微者。
- 十三、未經主管單位同意私自於校內架設網站（如 BBS 網站或其他相關網）。
- 十四、由本校推薦，以本校名義參加校外講習等相關活動期間，犯過而被勒令退訓或無故離會者。
- 十五、不遵守交通秩序者。
- 十六、在校園內駕駛機（汽）車時速超過速限二十公里者。
- 十七、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或三人（含）以上共搭乘一輛機車者。
- 十八、有性騷擾、性霸凌之行為，經性別平等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而情節較輕者。
- 十九、有違犯動物保護法或其他政府明訂之法律，情節輕微者。
- 二十、本校港澳生、僑生、陸生及外籍生於居留台灣期間非法打工，經查證屬實、且情節輕微者。

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

- 一、批評或侮辱師長，經調查屬實且情節較重者。
- 二、蓄意破壞公物，情節重大者。
- 三、蓄意擾亂學校行政，妨害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者。
- 四、擅自毀損學校之佈告、公文者。
- 五、行為粗暴、打架鬥毆(有肢體接觸)，或偷竊等行為者。
- 六、有酗酒滋事或賭博（持有麻將牌等賭具者視同）之行為者。
- 七、考試舞弊、研究生論文抄襲者。
- 八、偽造或塗改文書及有效證件者。
- 九、住宿生留宿外客，事前未經學務處同意者。
- 十、攜帶他人或進入非本人住宿區域者(寢室內)。
- 十一、儲存危險物或違禁物者。
- 十二、管理公物未善盡責任致有缺損，或公款有浮報、挪用、浪費或帳目不清之情事，而情節嚴重者。
- 十三、建立色情或暴力網站，或其他利用網站從事不法行為，情節嚴重影響校譽者。
- 十四、違反智慧財產權規定者（如非法影印、複製、掃描他人著作等）。

十五、有性侵害之行為，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定屬實；或有性騷擾、性霸凌之行為，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定情節較重並作成記大過以上之處分建議者。

十六、觸犯刑事法律之行為，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或學校查證屬實，情節輕微者。

十七、不法持有或吸食毒品、安非他命或其他麻醉藥品，情節較輕者。

十八、有違犯物保護法或其他政府明訂之法律，情節較重者。

十九、本校港澳生、僑生、陸生及外籍生於居留台灣期間非法打工，經查證屬實、且情節嚴重者。

第十條 學生積滿二次大過、二次小過者、二次申誡者，予以留校。

第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

一、勒令退學：

1.符合本校學則應予退學規定者。

2.積滿三次大過者。

3.留校察看後，再受申誡（含以上處分者）。

4.學生操行平均成績不滿六十分者。

5.考試時，託人代考或冒名頂替者。

二、開除學籍：

1.毆打師長或持械傷人者。

2.觸犯刑事法律之行為，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或學校查證屬實，情節較重者。

3.不法販賣或製造毒品。

4.虐殺動物且經官方查證屬實者。

第十二條 學生對他人（含教職員工、同學及其他社會成員）進行性騷擾及性侵害、性霸凌之行為，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得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懲處建議辦理。

第十三條 學生在學期間涉及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之不當行為時，於調查階段得不予核發畢業證書；如經查明認定屬實且情節重大者，應予開除學籍或為退學之處分。

第十四條 學生獎懲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嘉獎、記功、申誡、記過由學務長核定公佈。

二、大功以上獎勵由學務長簽請校長核定公佈。

三、凡大過以上懲處應由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定之。

四、學生對獎懲若有疑義，依據學生申訴辦法辦理。

五、學生記大功、記過以上之獎懲，均須通知學生家長、導師及系主任。

六、留校察看原則上至少滿一學年後，欲撤銷留校察看之處份，需經導師簽請召開獎懲委員會，由會議議決之。

七、學生個人行為之懲處，除依照本辦法所列標準外，得酌量行為人之動機、目的、手段及犯後態度可作為加重或減輕之考量。

第十五條 學生獎懲依照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獎勵：

1.嘉獎三次等於小功一次。

2.小功三次等於大功一次。

二、懲處：

1.申誡三次等於小過一次。

2.小過三次等於大過一次。

第十六條 學生在校肄業期間，功過累積計算，所受之功過可以相抵。

第十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規定經學生事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